无锡市地方标准《数字乡村建设评估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无锡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取得了显著成效。无锡市作为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信息化基础较好，宽带网络、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较高，部分农村地区已初步实现了5G网络覆盖和光纤到户。然而，无锡市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仍面临一些挑战：

1. 基础设施不均衡：虽然部分农村地区信息化水平较高，但仍有部分偏远地区存在网络覆盖不全、带宽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数字化应用的普及。

2. 数据资源整合不足：农村各类数据资源分散，缺乏统一的数据平台和标准，导致数据孤岛现象严重，难以实现数据的有效共享和利用。

3. 数字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农村基层治理的数字化水平较低，村务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还不够深入，难以满足现代化乡村治理的需求。

4. 数字惠民服务不完善：农村居民在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普及率较低，数字化服务的便捷性和普惠性有待提升。

5. 数字产业发展滞后：虽然无锡市农业现代化水平较高，但在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方面的应用还不够广泛，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有待提高。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1. 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

数字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制定标准，明确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容、要求和评价体系，能够有效推动无锡市农业农村的数字化转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2. 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通过标准化的建设流程和技术指标，能够有效提升无锡市农村地区的信息化水平，推动宽带网络、5G、物联网等基础设施的普及，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3. 促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

标准化的数据治理和数据开放要求，能够促进农村各类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打破数据孤岛，提升数据的利用效率，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4. 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通过标准化的数字治理要求，能够推动农村基层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升村务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增强农村基层治理的现代化能力。

5. 完善数字惠民服务

通过数字惠民各项服务，能够推动农村居民在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普及，提升数字化服务便捷性和普惠性，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6. 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通过标准化的数字产业要求，能够推动无锡市农业生产的数字化转型，促进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的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可行性**

1. 政策支持

国家和江苏省已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支持数字乡村建设，例如《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江苏省数字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等。无锡市制定了《“十四五”推进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化建设方案》、《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多项政策文件，通过强政策执行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2. 技术基础

无锡市在乡村信息化建设方面已有一定基础，宽带网络、5G、物联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较高，具备实施数字乡村建设的技术条件。

3. 实践经验

无锡市在部分农村地区已开展了数字乡村建设的试点工作，同时布局建设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前期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为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参考价值。

**（四）预期效益**

1. 经济效益

通过数字乡村建设，能有效推动农业生产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数字乡村建设将带动农村电商、智慧农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为乡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提升乡村居民收入水平。

1. 社会效益

数字乡村建设将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数字乡村建设将推动乡村基层治理的现代化，提升乡村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1. 生态效益

通过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提升农村生态环境的治理水平，促进乡村绿色发展。

**二、任务来源**

本项目前期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旨在制定无锡市数字乡村建设的地方标准，规范数字乡村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和评价体系。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4年度无锡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锡市监标〔2024〕3号），开展无锡市地方标准《数字乡村建设评估规范》研制工作。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写小组（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无锡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无锡市委网信办、建信金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立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等多家相关单位，共同成立《数字乡村建设评估规范》标准编写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的专家、技术骨干及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和修改工作。小组成员分工明确，确保标准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二）标准起草（2024年11月-2025年1月）**

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无锡市各区部分乡村的数字乡村建设现状进行了实地调研，重点调研了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治理、数字惠民服务、数字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工作小组梳理了国内外数字乡村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及行业实践案例，收集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10余份，并对调研和收集的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讨，形成标准初稿。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政策文件，起草《数字乡村建设评估规范》初稿。

**（三）起草单位研讨论证会（2025年2月）**

2025年2月，工作小组召开了多次标准研讨论证会。会议基于标准初稿，重点对数字乡村建设的技术要求、指标体系、实施路径等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各起草单位结合自身在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的实践经验，提出了相关建设性修改意见。经过3次集中讨论和修改，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形成了《数字乡村建设评估规范》标准定向征求意见稿。

**（四）定向征求意见（2025年2月-2025年3月）**

工作小组于2月至3月期间开展定向征求意见流程，邀请主管行政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团体等单位的农业农村信息化数名专家反馈意见。工作小组汇集整理好相关专家意见，后续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五）广泛征求意见（2025年3月-2025年4月）**

2025年3月，工作小组提交相关材料至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各起草单位将通过各自的宣传渠道，向相关行业机构、企业及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完毕后，工作小组将汇集所有意见，对标准相关材料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数字支撑、和美乡村、数字治理、数字惠民和数字产业六个方面。技术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一）实地调研**

通过对无锡市各区的部分乡村的信息化现状进行了实地调研，摸排了解了乡村在基础设施、数据治理、数字惠民等方面的实际需求。

**（二）查阅资料**

参考了《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江苏省数字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等国家和省级政策文件，确保标准与国家、省级要求保持一致。

**（三）试验论证**

在部分乡村地区进行试点推广，验证技术指标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五、差异对比**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旧版标准可供对比。未来修订时，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和国家、省级政策的更新，进行差异对比分析。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指标在参考国家标准（如GB/T 20984、GB/T 35873-2018等）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如DB32/T 2290）的基础上，结合无锡市数字乡村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整修改，确保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七、实施推广建议**

**（一）适合地域**

本标准适用于无锡市范围内的乡村地区，特别是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区县、镇（街道）和村。

**（二）适合领域**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治理、数字惠民、数字产业等领域。

**（三）注意事项**

一是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避免一刀切。二是加强宣传和培训，提升农村居民的数字素养，确保数字乡村建设的顺利推进。三是定期对数字乡村建设进行评估和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建设方案。